

三月十二日

读经：诗篇 71；申 25-26

申 25:2-3 恶人若该受责打，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，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。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过数；若过数，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。神是公义的，祂要照个人行为报应我们，所以行恶被责打是应该的，但是这里有一个很特别的规定，说最多只能打四十下，不可过数，否则就轻贱弟兄了。

我想在我们的文化中，很容易把“恶”和“恶人”混为一谈，惩处恶，就连人也轻贱了，用非人和剥夺人尊严的方式对待恶人是被誉为“大快人心”的。不要说对待犯了罪的人，就连自己的孩子，很多时候因着他们犯错而施行管教、惩治的时候，也是会连带着用辱骂、责难、论断的方式伤害了他们的尊严。

想当初亚当和夏娃违背神的命令，吃了“分辨善恶树”上的果子，以为自己能够眼睛明亮，知道善恶了，谁知正好相反，因着选择了背弃神，就“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”。我们并没有意识到，我们里面很多的思维、想法、观念、逻辑，是受了那“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”之影响，是混淆不清，似是而非，跟神的意念相去甚远的。

读着申命记中一条条出于神的命令，就想起希伯来书 4:12：“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、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”诗篇里也有类似的话：“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。”所以我们实在需要让圣灵借着神的话在我们里面做这个刺入、剖开、辨明的工作，教导我们何为对错、善恶，何为神眼中看为正的事，就得以认识神，学习敬畏祂，并在祂面前行合理的事。

多年前读到麦敬道的《申命记释义》中关于申命记 26 章的注解，也很受开启，录音分享如下：

[申命记 26:1-12 先敬拜，再行善](#)